

目 錄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概況

一、簡 介	64
二、市場概況	68
三、財產保險商品	79
四、招攬制度	88
五、保險專業資格考試	88
六、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90
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91
八、重要大事記	91
九、發行刊物	92
十、重大損失	93
十一、外國財產保險業在台聯絡處所	93
十二、外國再保險業在台聯絡處所	94
十三、國際再保險經紀人在台聯絡處所	94
十四、其他保險相關機構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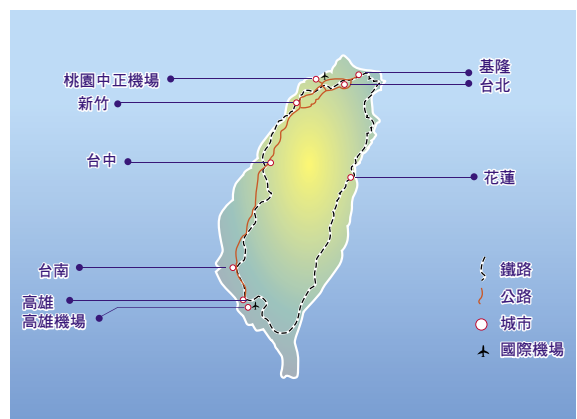
一、簡介

臺灣市場概況

	2003	2004	2005
人口(百萬)	22.6	22.6	22.8
面積(平方公里)	36,000	36,000	36,000
國民生產毛額(美金十億元)	295.6	316.7	354.2
國內生產毛額(美金十億元)	286.2	305.4	345.9
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每人(美金)	13,139	14,032	15,639
進口貿易值(美金十億元)	127.25	168.75	182.61
出口貿易值(美金十億元)	144.18	182.37	194.43
經濟成長率(%)	3.43	6.07	4.09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2.48	7.03	0.61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3	-1.6	-0.7
失業率(%)	4.9	4.4	4.13
汽車數(千輛)	6,134	6,389	6,667
機車數(千輛)	12,366	12,793	13,195
電話門號數(千門)	38,450	36,357	35,892
匯率US\$/NT\$	33.98	31.92	32.85
利率(貨幣市場利率)	0.99	0.99	1.27

主要城市

城市名稱	人口 (百萬)	特 徵
台北	2.62	首都，政經中樞
基隆	0.39	北部主要港都
新竹	0.39	北部科學園區
台中	1.03	中部最主要都市， 台中港距五十公里
台南	0.75	南部之古都
高雄	1.51	南部主要之工商 都市亦以港都聞名
花蓮	0.34	東部主要港市



1. 地理位置

台灣又名福爾摩沙，是一個距離中國大陸東南岸一百六十公里的島嶼。海峽與大陸的福建省相望。南方三百六十公里處為菲律賓。北方一千零七十公里處為日本。台灣全長三百七十七公里，最寬之處達一百四十二公里。

2. 氣候

台灣屬副熱帶氣候，氣候宜人。北部均溫為攝氏 22 度，南部均溫為攝氏 24.5 度。五月到十月為夏季，十二月到二月為冬季，冬季短暫而不嚴寒。雨量豐沛，平均年降雨量為 2,500 公釐（100 英寸）。地形及季節性之變化多端，通常北部在冬季多雨，南部在夏季多豪雨，飄雪多僅見於高山地區。

3. 人民

除了大約四十三萬九千餘名原住民外，餘均於十七、十八世紀以後陸續來自中國大陸。

4. 語言

正式的語言為標準國語。台語及客家語為二種最普遍的方言。最普遍學習的外語為英語，並自小學開始教授。日語為其次普遍學習之外語。

5. 教育

九年一貫義務教育自小學到國民中學已貫徹至全國，教育普及率達 99.9%。上述大部份畢業生均繼續升學至高級中學，而後每年約有壹佰貳拾餘萬的學生分別升入 154 所各級大學，專科及學院中繼續深造。

6. 交通

● 國際機場

桃園中正國際機場為距台北四十公里之北部國際機場，高雄機場在南部為國內國際班機共用之機場。

● 國內機場

台北、高雄、台中、嘉義、花蓮、台東、屏東及主要離島均有國內線班機。

● 南北高速公路

中山高速公路連結基隆及高雄全長 393 公里於民國六十四年通車。第二高速公路完工於民國八十八年，全長 430 公里，由基隆至屏東林邊。

- 鐵路

台灣鐵路網全長 2,409 公里環繞全島，有各種普通及快車服務旅客。

- 高速鐵路

高速鐵路乃政府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採公共工程計畫委由民間企業籌資建設，營運後交還政府之方式承建，全長 345 公里由台北至高雄共設十一個站，預計由北到南僅需費時九十分鐘。

- 公路網

全島公路網共計 20,180 公里遍及全島各大城市及小鄉鎮。

- 大眾捷運系統

台北大眾捷運系統目前全長 69.1 公里，共包含七條路線，另有四條路線，全長 69.9 公里 現正在建築中。高雄大眾捷運系統全長 42.7 公里共包含二條路線，現正在建築中，預計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全線完工。

- 港口

高雄港為目前世界貨櫃運輸量排名第五大港口，基隆為台灣第二大港，對於台北及北台灣的進出口貿易扮演積極的角色，其他主要港口為中部之台中港，東部的花蓮港及蘇澳港。

7. 國際通信

複雜的 IDD 電話交換系統為目前台灣通用之系統，傳真及電報全天二十四小時透過衛星、海底電纜及微波等方式傳輸。

8. 經濟

國際間 2005 年經濟情形，由於氣候異常，各地災害頻傳，油價飆漲，市場供需失衡等因素，使歐、美、日本等主要國家經濟受到影響。依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預測，本年度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4.3%，雖較上年度之 5.1% 衰退，但仍繼續維持穩定成長之局面。

國內經濟，上半年因出口貿易連續減緩，製造業生產緊縮，投資未見成長，表現未臻理想。惟至第四季景氣強勁復甦，出口貿易加速回溫，帶動工業及製造業大幅成長。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預測資料，本 (94) 年度經濟成長率由原預估之 3.8% 修正為 4.09%，並達成預期「保四」之目標。

在貿易及生產方面，本年進出口貿易均仍暢旺，全年進、出口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 8.21% 與 8.81%。出口以通訊及電子的機械及電機設備產品為大宗，進口則

以化工原料比重最高。工業生產於第二季達到成長高峰，全年較上年同期增加 5.24%。貨幣市場，下半年中央銀行三度調升利率，各調升半碼，可了解央行謹慎進行利率微調政策，以避免影響投資和消費意願。

展望 2006 年國內外經濟情況，國際方面，據世界各主要經濟研究機構預測；由於油價屢創新高，在全球貿易與工業生產持續降溫之前提下，國際經濟近期仍將維持緩和擴張。國內方面，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資料，由於 2005 年第三、四兩季景氣大為好轉，使全年經濟成長率不僅達成預期目標，並將 2006 年經濟成長率上修為 4.25%。認為美國經濟將持續穩步成長，日本景氣逐漸復甦，歐盟國家已呈現改善，大陸係台灣最大出口市場，這些均有利於我國對外貿易之擴張，所以仍持樂觀態度。



二、市場概況

1. 市場概況

民國九十四年度整體財產保險業之簽單保費收入再創歷史新高達到新台幣 1,185.01 億元，較前一年度的新台幣 1,154.67 億元成長了 2.63%，惟成長率較上一年 5.48% 有趨緩現象。

雖然九十四年度國內財產保險市場競爭仍然激烈，但隨著新車銷售市場創新高帶動汽車保險的大幅成長、傷害保險開放產險業經營後持續地成長、以及新種保險產品與潛在市場不斷開發，使得財產保險業九十四年度之整體財產保險簽單保費收入仍呈現 1998 年以來連續第八年的成長。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自民國九十一年實施費率自由化後，市場保費收入成長率已呈現逐年趨緩的現象。

我國九十四年度財產保險業之簽單總保費收入新台幣 1,185.01 億元中，火災保險之簽單保險費收入為新台幣 220.35 億元，較九十三年度之新台幣 221.00 億元微低，成長率負 0.29%，由於費率競價嚴重再一年度呈現負成長之狀況。整體海上保險，包含貨物運輸保險、船體保險、漁船保險，九十四年度簽單保險費收入為 86.65 億，較上一年度成長 3.68%，最主要係船體保險成長 12.44% 所致。其中貨物運輸保險在進出口貨物業務量成長有限的情形下，九十四年度貨物運輸保險簽單保費收入由九十三年度的新台幣 58.60 億元，成長到九十四年度的新台幣 59.06 億元，成長率為 0.80%。

汽車保險九十四年度之簽單總保險費收入為新台幣 588.62 億元，較九十三年度的新台幣 550.48 億元，成長率為 6.93%；其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因費率調降成長率僅有 0.47%，而任意汽車保險成長率則高達 10.01%。國內汽車保險隨車市攀高峰後繼續第二年的高度成長，這也使該險種在國內財產保險市場之比重再由九十三年度的 47.67%，上升到九十四年度的 49.67%，其比重仍居各種財產保險之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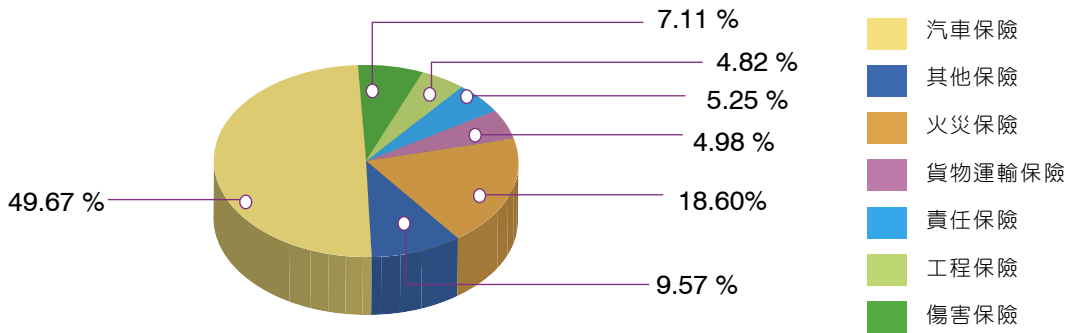
航空保險方面，九十四年度簽單總保險費收入為新台幣 19.71 億元，較九十三年度的新台幣 31.92 億元負成長高達 38.27%，保費收入銳減的原因應與過去三年國內無重大飛安事故費率大幅下降有關。

由於新增工程有限，工程保險九十四年度簽單保險費收入為新台幣 57.11 億元，較九十三年度的新台幣 70.57 億負成長 19.07%。此外，責任保險簽單保險費收入為 62.16 億，較上一年度呈現 0.94% 的微幅成長；信用保證保險簽單保險費收入為 31.93 億，較上一年度呈現 4.61% 的成長；其它保險簽單保險費收入為

34.16 億，較上一年度呈現 3.15% 的成長。傷害保險簽單保險費收入為 84.30 億，較上一年度成呈現 17.28% 的高度成長。

就各種財產保險之市場占有率分布情形而言，九十四年度汽車保險占有率為 49.67%，仍居各險種之冠，其它的 50.33%，分別為火災保險 18.60%、傷害保險 7.11%、責任保險 5.25%、貨物運輸保險為 4.98%、工程保險 4.82%、及其它各種保險 9.57%。

九十四年度整體財產保險業的平均賠款率為 55.58%，較九十三年度 45.23% 上升了 10.35%，主要係因為一件半導體業與一件電力業大型商業火災保險賠案所致。



回顧九十四年度各種財產保險之賠款變化情形，依統計資料顯示，火災保險之賠款率由九十三年度 21.45% 驟升至 61.13%，賠款率上升最多，主要係因上述 2 件重大賠款所致，此外各險種賠款率之變化分述如下：貨物運輸保險由九十三年度之 38.74% 微幅下降至 38.27%；船體保險和漁船保險合併計算之賠款率則由九十三年度之 110.46% 下降至 71.86%，但相較前幾年賠款率仍屬較高之水準；整體汽車保險（含強制汽車保險）之平均賠款率微幅降低，由九十三年度之 61.28% 降低至九十四年度之 60.50%；航空保險方面，由於賠款調整九十四年度之賠款率與上一年度一樣為負數，賠款率為 -17.01%；工程保險部份，由於近幾年尚未有重大颱風或豪雨災情，因此九十四年度工程保險之賠款率與上一年度相近，由九十三年度之 36.19% 微幅降低至九十四年度之 36.10%；各種意外保險方面，九十四年度之賠款率為 50.93%，較九十三年度之 39.25%，大幅升高 11.68%，主要係因信用保證保險賠款升高所致，另意外保險中近年來開發產險承作之傷害保險，九十四年度賠款率為 44.37%，與上一年度 45.23% 微幅下降，惟其後續發展趨勢仍待觀察。

表 1-1：保費收入及成長率表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百分比)

年 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火災保險	金 額	19,754	23,627	24,178	22,101	22,035
	成 長 率	18.34	19.61	2.33	-8.59	-0.29
貨物運輸保險	金 額	4,298	4,705	5,286	5,860	5,906
	成 長 率	-1.73	9.46	12.35	10.87	0.80
船體保險	金 額	2,395	2,664	2,453	2,498	2,758
	成 長 率	19.27	11.23	-7.92	1.83	10.44
汽車保險	金 額	47,254	48,659	50,387	55,048	58,862
	成 長 率	-6.69	2.97	3.55	9.25	6.93
航空保險	金 額	2,390	3,908	3,840	3,193	1,971
	成 長 率	31.69	63.51	-1.74	-16.85	-38.27
工程保險	金 額	4,585	6,267	6,865	7,057	5,711
	成 長 率	7.48	36.68	9.54	2.80	-19.07
意外保險	金 額	10,153	11,603	16,461	19,712	21,257
	成 長 率	26.25	14.28	41.87	19.75	7.84
合 計	金 額	90,830	101,434	109,469	115,468	118,501
	成 長 率	3.41	11.67	7.92	5.48	2.63

備 註：1. 船體保險包括漁船保險在內。

2. 其他財產保險包括責任保險、信用保證保險及各種財產保險。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表 1-2：賠款率表

(單位：百分比)

年 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火 災 保 險	96.98	12.17	10.77	21.45	61.13
貨物運輸保險	60.88	37.34	41.09	38.74	38.27
船 體 保 險	71.50	35.20	46.88	110.46	71.86
任 意 車 險	56.05	53.53	54.41	54.67	54.87
強 制 車 險	79.78	75.27	79.91	75.16	73.42
航 空 保 險	12.51	107.27	36.75	-49.08	-17.01
工 程 保 險	142.44	-4.78	25.42	36.19	36.10
意 外 保 險	68.14	69.40	40.38	39.25	50.93
合 計	74.44	46.62	45.31	45.23	55.59

資料來源：同表 1 - 1

2. 火災保險

火災保險的直接保費收入從民國九十三年新台幣二百二十一億一百萬元降至民國九十四年新台幣二百二十億三千五百萬元，減少約新台幣六千五百萬元，約百分之零點二九。

火災保險的賠款率從民國九十三年之百分之二十一點四五提高至民國九十四年之百分之六十一點一三，整體增加約百分之三十九點六八。主要原因是在九十四年發生了一些重大的商業火災事故損失。

表 2：火災保險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 百分比)

年 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簽單保險費	19,754	23,627	24,178	22,101	22,035
賠 款 率	96.68	12.17	10.77	21.45	61.13

備 註：賠款率計算以簽單保費對已發生賠款為基礎。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3. 貨物運輸保險

民國九十四年貨物運輸保險直接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59.06 億元，比民國九十三年新台幣 58.60 億元增加新台幣 0.46 億元，總簽單保費增加 0.80%。

除進出口貨物量有限成長，及油品類貨物進口價格上漲保額增加，致使貨物運輸保險保險費些微成長。

至於賠款率，則由民國九十三年 38.74 %，些微降低 0.47 % 至民國九十四年的 38.27%。

表 3：貨物運輸保險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 百分比)

年 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簽單保險費	4,298	4,705	5,286	5,860	5,906
賠 款 率	60.88	37.34	41.09	38.74	38.27

備 註：賠款率計算以簽單保費對已發生賠款為基礎。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4. 船體保險

由於新船增加，船價與保額普遍提高，民國九十四年船體保險簽單保險費為新台幣 27.58 億元，比民國九十三年新台幣 24.98 億元增加新台幣 2.60 億元。

民國九十四年船體保險賠款率 60.75%，比民國九十三年 119.61% 降低 58.86%。另外，民國九十四年漁船保險賠款率 100.36%，比民國九十三年 88.38% 降低 11.98%。海上船體保險平均賠款率，包括商船及漁船二者，民國九十三年 110.46% 降低為民國九十四年 71.86%。

表 4：船體保險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百分比)

年 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簽單保險費	2,395	2,664	2,453	2,498	2,758
賠 款 率	71.50	35.20	46.88	110.46	71.86

備 註：賠款率計算以簽單保費對已發生賠款為基礎。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5. 汽車保險

民國九十四年汽車保險整體保險費收入為新台幣 588.62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6.93%，其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78.5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47%；任意汽車保險保費收入 410.03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10.01%。任意汽車保險保險費之所以呈現較大之成長，主要乃因九十四年之新車銷售量創近幾年來之新高所致。

九十四年汽車任意保險之平均賠款率仍然維持近幾年之水準，為 54.87%。較前一年度略增 0.2%。

表 5-1：任意汽車保險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百分比)

年 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簽單保險費	30,616	31,531	33,697	37,273	41,003
賠 款 率	56.05	53.53	54.41	54.67	54.87

備 註：賠款率計算以簽單保費對已發生賠款為基礎。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表 5-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百分比)

年 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簽單保險費	16,638	17,128	16,690	17,775	17,859
賠 款 率	79.78	75.27	79.91	75.16	73.42

備 註：1. 賠款率計算以簽單保費對已發生賠款為基礎。

2. 簽單保險費包括機車強制責任險。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6. 航空保險

民國九十四年直接簽單保費新台幣 19.71 億元，比民國九十三年度新台幣 31.93 億元大幅減少新台幣 12.22 億元或減少 38.27%。直接簽單保險費減少主要歸因於基本及附加兵險保險費普遍調降，又無重大賠案發生所致。

至於航空保險賠款率，由民國九十三年 -49.08% 提高 32.09%，為民國九十四年的 -17.01%。

表 6：航空保險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百分比)

年 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簽單保險費	2,390	3,908	3,840	3,193	1,971
賠 款 率	12.51	107.27	36.75	-49.08	-17.01

備 註：賠款率計算以簽單保費對已發生賠款為基礎。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7. 工程保險

民國九十四年度工程保險簽單總保險費收入為新台幣 57.11 億元，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 70.57 億元，保險費收入減少新台幣 13.46 億元，下降 19.07%，終止連續五年的成長。以九十四年度整體財產保險業簽單總保險費收入新台幣 1,185.01 億元來看，其市場占有率為 4.82%，較九十三年度之市占率 6.11%，下降 1.29%。

九十四年度工程保險總保險費大幅度的減少，主要原因是因為業務的價格競爭以及整體投資的減緩。

民國九十四年度工程保險之業務結構，仍以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等非續保性之工程保險業務為主，約僅有 12.3% 之保險費收入是來自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鍋爐保險、機械保險和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等續保性之業務。

與主要開發國家比較，國內工程保險可續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仍偏低許多，期望業界應開始注意工程保險可續保業務之潛在市場，共同設法開發這類業務市場，以擴大工程保險業務來源，並減緩市場的價格競爭。

由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國內仍無重大之工程保險巨災發生，賠款率由九十三年度之 36.19% 小幅下降為 36.10%，仍是值得慶幸的一年。

長期而言，台灣地區工程保險仍無法避免天然巨災所可能帶給保險人的衝擊，如何推動各種工程施工期間之風險管理與損害防阻，將是工程保險業界未來需要加強與努力的目標。

表 7：工程保險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百分比)

年 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簽單保險費	4,585	6,267	6,865	7,057	5,711
賠 款 率	142.44	-4.78	25.42	36.19	36.10

備 註：賠款率計算以簽單保費對已發生賠款為基礎。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8. 意外保險及其他保險

意外保險及其他保險包括：責任保險、保證及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包含傷害保險）。民國九十四年整體意外保險及其他保險簽單保險費新台幣 212.57 億元，較民國九十三年簽單保險費新台幣 197.12 億元，成長 7.84%。民國九十四年整體意外保險及其他保險賠款率 50.93%，較民國九十三年整體意外保險及其他保險賠款率 39.25%，提高 11.68%，主要是因保證及信用保險損失率較高所致。

意外保險及其他保險高成長的主要商品在傷害保險，傷害保險簽單保險費由民國九十三年新台幣 71.89 億元，顯著提高到民國九十四年新台幣 84.31 億元。

其中責任保險民國九十四年簽單保險費新台幣 62.17 億元，較民國九十三年簽單保險費新台幣 61.58 億元，成長 0.94%。民國九十四年的賠款率 42.32%，較民國九十三年賠款率 36.47%，提高 5.85%。

其他財產保險民國九十四年簽單保險費新台幣 118.47 億元，較民國九十三年簽單保險費新台幣 105.01 億元，成長 12.82%。民國九十四年的賠款率 37.17%，較民國九十三年賠款率 32.10%，提高 5.07%。

保證及信用保險民國九十四年簽單保險費新台幣 31.93 億元，較民國九十三年簽單保險費新台幣 30.53 億元，成長 4.61%。民國九十四年的賠款率 118.72%，較民國九十三年賠款率 69.45%，提高 49.27%。

表 8-1：意外保險及其他保險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百分比)

年 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簽單保險費	10,153	11,603	16,461	19,712	21,257
賠 款 率	68.14	69.40	40.38	39.25	50.93

備註：賠款率計算以簽單保費對已發生賠款為基礎。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表 8-2：責任保險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百分比)

年 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簽單保險費	4,440	5,476	5,799	6,158	6,217
賠 款 率	52.18	47.93	36.72	36.47	42.32

備註：賠款率計算以簽單保費對已發生賠款為基礎。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表 8-3：其他財產保險（包含傷害保險）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百分比）

年 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簽單保險費	3,387	3,452	7,976	10,501	11,847
賠 款 率	67.84	57.47	27.82	32.10	37.17

備 註：賠款率計算以簽單保費對已發生賠款為基礎。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表 8-4：保證及信用保險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百分比）

年 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簽單保險費	2,326	2,675	2,686	3,053	3,193
賠 款 率	99.03	128.76	85.58	69.45	118.72

備 註：賠款率計算以簽單保費對已發生賠款為基礎。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9. 分出至國外再保險費

民國九十四年分出至國外再保險費為新台幣 392.56 億元，比民國九十三年新台幣 367.28 億元，增加 25.28 億元或成長 6.88%。

去年分出至國外再保險費仍以分出至東南亞國家最多，計 163.98 億元，佔當年度總簽單保費 13.84%。

表 9：分出至國外再保險費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百分比)

年 度	2003		2004		2005	
	分出保費	百分比	分出保費	百分比	分出保費	百分比
英 國	5,295	4.84	4,227	3.66	3,504	2.96
法 國	751	0.68	589	0.51	4,757	4.01
德 國	5,409	4.94	4,392	3.80	4,797	4.05
其他歐洲國家	5,477	5.00	4,487	3.89	2,492	2.10
日 本	2,410	2.20	3,692	3.20	3,632	3.06
東 南 亞 國 家	19,908	18.19	15,430	13.36	16,398	13.84
美 國	5,421	4.95	3,349	2.90	3,608	3.04
加拿大及其他 美 洲 國 家	941	0.86	508	0.44	60	0.05
澳 洲	9	0.01	54	0.05	8	0.01
總 計	45,621	41.67	36,728	31.81	39,256	33.12

資料來源：14 家國內產險公司

6 家國外產險分公司



三、財產保險商品

1. 火災保險

目前市場上現有的二種火險保單分別為住宅火險保單及商業火險保單。

1.1 住宅火險

自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經財政部同意，住宅保單承保範圍類別包含住宅火災保險及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火災保險承保標的物包含建築物及動產，承保事故包含火災、爆炸、閃電雷擊、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除此之外，住宅火災保險還提供清除費用及臨時住宿費用。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保險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三千元，但以六十日為限且不受不足額保險限制。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保險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自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住宅地震保險不再是選擇性的附加險制度，凡民眾投保住宅火災保險即自動涵蓋地震基本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承保範圍包括地震震動、地震引起之火災或爆炸、地震引起之地層下陷或滑動或開裂或決口。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但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保險標的物之理賠是須建築物達到全損標準才可以理賠（損失金額超過重置金額的百分之五十）。除此之外，臨時住宿費用最高新台幣十八萬元將與賠款一同給付。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是由國內各家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統籌辦理。

住宅火險可另外附加、颱風洪水、罷工、暴動、民眾騷擾、自動消防滲漏、竊盜、水漬等。

根據財政部規定，保險契約為一年期，長期住宅保單已自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停售，但先前已簽發之長期保單仍然有效。

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起，住宅火災保險將自動承保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約定之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二、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四、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五、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1.2 商業火險

商業火險之保險標的物包括建築物、營業裝修、機器設備、和貨物；承保危險事故包含火災、爆炸所引起之火災、閃電雷擊。另可附加爆炸、地震、颱風、竊盜、罷工暴動等。

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起，中文全險保單業已設計完成亦可於市場上銷售，以應投保需要。

2. 貨物運輸保險

國內貨物運輸保險保險單主要係使用一九八三年英國協會貨物險條款承保貨物運輸保險。市場上並有許多特殊保險條款承保煤、油、冷凍食品、肉類等。

兵險及罷工險通常係屬基本保單除外不保項目，惟如有需要，得以加貼特別條款加費方式投保。

3. 船體保險

3.1 商船保險

商船最普遍使用的保險單條款為英國協會船體時間保險條款，該條款承保範圍包括船體、機器、碰撞責任，及明示費用部份。

3.2 漁船保險

漁船保險係使用國內自行訂定之保險單及條款。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由原規章費率改為自由費率。

4. 汽車保險

4.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本險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七日立法通過，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元月一日開始實施，其目的在於提供車禍受害人基本的保障，由於秉持無過失精神，且本保險為無盈無虧之經營模式，故大大降低了過去較為冗長的求償程序，而能提供受害人快速且基本的保障，而對於肇事者未投保或肇事後逃逸的案件，也成立了特別補償基金填補被害人的損失。

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保險金額為每一人體傷最高 20 萬元，每一人死亡 140 萬元，另亦提供殘廢給付，分別依其等級賠付 4 萬 ~ 140 萬元。惟自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每一人死亡之保險金額由 140 萬元提高為 150 萬；殘廢給付亦同步調整，依其等級賠付 4 萬 ~ 150 萬元。

4.2 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由於強制保險所提供的為一基本保障，而且並不包含財物損失，因此被保險人基於本身之實際需求，亦可因選擇超過強制保險以上部份來加以投保，包括第三人傷害責任保險及第三人財物損失保險。

另外，保險公司亦提供各種特約保險，例如乘客責任保險、僱主責任保險、機車駕駛人傷害險及汽車經銷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修理商之責任保險等。

4.3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現行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依承保範圍之不同可分為三種，分別為甲式、乙式及丙式。甲式之承保範圍最廣，舉凡因碰撞、傾覆、火災、爆炸、閃電、雷擊、拋擲物、墜落物及第三人非善意行為，或保險單條款未列入不保事項者均為承保範圍，而乙式保險單則將不明原因受損予以除外不保，至於丙式則為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不論甲式或乙式之保險單，被保險人於申請理賠時都必須負擔基本自負額，第一次為新台幣 3,000 元、第二次 5,000 元，第三次及以後則每次負擔 7,000 元，至於丙式保單，被保險人則無須負擔基本自負額。

被保險人在投保車體損失險時，亦可加費投保颱風、地震、因雨積水險或罷工暴動、民眾騷擾等特約保險。

4.4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本險乃承保被保險汽車因被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由保險公司負賠償之責。被保險人同時亦能加費投保零件、配件等特約保險。

4.5 其他自選之承保範圍

為符合被保險人之實際需求，保險公司亦設計差異化之商品供被保險人選擇，並臚列如下：

1. 代車費用保險
2. 高自負額保險
3. 重大事故保險
4. 免自負額竊盜保險
5. 免折舊竊盜保險
6. 慰問金費用保險

5. 航空保險

航空保險係承保被保險人因飛機及直昇機所有、使用、管理所致責任或財損之保險。

商業航空公司所投保之意外損失保險的一般範圍如下：

航空機體保險

第三人責任保險

乘客法定責任保險

鑑於航空保險的獨特性，有關費率及保單格式通常由國際航空保險核保人決定。

6. 工程保險

6.1 營造綜合保險

營造綜合保險係以提供各類營建工程於施工期間之安全保障為目的。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或滅失，而需於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造綜合保險承保範圍：

- (1)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保險
- (2) 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
- (3) 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保險
- (4) 營造綜合保險附加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 (5) 加保施工機具設備保險

以上第(2)、(3)、(4)及(5)項承保範圍依個案由被保險人視實際需要決定投保與否。

6.2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之目的是為保障各種工業機器設備及各種鋼鐵或金屬構造物等安裝工程之施工安全與順利完成。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於安裝或試車期間，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安裝工程之毀損或滅失，而需於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承保範圍：

- (1) 安裝工程財物損失保險
- (2) 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
- (3)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 (4) 加保施工機具設備保險

以上第(2)、(3)及(4)項承保範圍依個案由被保險人視實際需要決定投保與否。

6.3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為一年期保險單，需每年辦理續保。本保險主要係提供各種建築、土木、安裝及養護等營建工程所使用之各種機械、設備、器具、工具，例如，挖土機、推土機、牽引機、裝載機、打樁機、塔式吊車、各式起重機及隧道鑽掘機等之保險保障。凡保險標的物在保險單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除約定不保事項外，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建機具綜合保險承保範圍：

- (1) 機具綜合損失保險
- (2) 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

以上第(2)項承保範圍依個案由被保險人視實際需要決定投保與否。

6.4 機械保險

機械保險之保險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旨在承保各種原動機械設備、生產製造設備或工具機械設備及其附屬機械設備於安裝完成經試車或負荷試驗合格，並已正式操作後，在保險單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設計不當，材料、材質或尺度缺陷，製造、裝配或安裝之缺陷，操作不良、疏忽或怠工，鍋爐缺水，物理性爆炸、電氣短路、電弧或離心力作用所造成之撕裂，以及不屬本保險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6.5 鍋爐保險

鍋爐保險亦為一年期保險單，其目的是為提供各種具有蒸汽或空氣壓力之鍋爐或壓力容器於正常操作中因發生爆炸或壓潰所致毀損或滅失之保險保障。所謂「爆炸」包括鍋爐因爐膛或煙道氣體之突然與意外燃燒壓力所致之毀損，但因火災所致者除外。

鍋爐保險對於保險標的因本保險所承保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死亡，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亦負賠償責任。所稱「第三人」不包括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或家屬。

6.6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屬概括式綜合保險單，係專為各種電腦或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及其周邊設備等電子設備之所有權人或使用者提供保險保障。本保險承保之電子設備需經安裝完成，並測試合格。保險標的物因進行清理或檢修所為之拆卸、重新安裝及於原裝置處所內搬移過程中所發生之承保事故亦在賠償範圍內。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承保範圍：

(1) 電子設備損失保險

本保險承保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電子設備之毀損或滅失，除約定不保事項外，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2) 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保險

本保險對於因電子設備損失險之承保事故所致電子設備中之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之毀損或滅失，除約定不保事項外，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3) 電腦額外費用保險

本保險係承保電子設備中之電腦，因電子設備損失險之承保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以致作業全部或部分中斷，為繼續原有作業需使用非保險單承保之替代電腦設備所增加之額外費用。賠償限額依約定之每日賠償金額及每年之賠償總額為限。

以上第(2)及(3)項承保範圍依個案由被保險人視實際需要決定投保與否。

7. 意外保險及其他保險

7.1 責任保險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在營業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或財損，依法所應負的賠償責任。

僱主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對受僱人應負的賠償責任。

產品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所銷售或製造的產品，因產品瑕疵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或財損，依法所應負的賠償責任。

電梯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電梯發生意外事故，造成乘坐或出入電梯之人體傷或財損，依法所應負的賠償責任。

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執行承包之工程營造於施工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或財損，依法所應負的賠償責任。

污染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在作業、儲存或運輸過程發生突發的意外污染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或財損，依法所應負的賠償責任。

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參加高爾夫球運動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或財損，依法所應負的賠償責任。並可擴大承保被保險人一桿進洞，衣李及球具損失及球童傷害醫療費用。

旅館綜合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經營飯店業務在營業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造成顧客體傷或財損，依法所應負的賠償責任。並可擴大承保下列範圍：

- (1) 被保險人保管箱責任
- (2) 食物中毒
- (3) 旅館接送服務責任
- (4) 旅館內遭強奪損失
- (5) 停車場責任

保全業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經營保全業務，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或財損，依法所應負的賠償責任。並擴大承保保全契約之契約責任。

幼稚園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經營幼稚園業務，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依法所應負的賠償責任，並可擴大承保僱主責任保險。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經營捷運業務，發生意外事故造成旅客體傷、死亡或財損，依法所應負的賠償責任。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執行醫師業務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病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所應負的賠償責任。

醫院綜合意外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經營醫療業務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所應負的賠償責任。並可擴大承保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會計師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執行會計師業務因過失、錯誤或疏漏，造成第三人損失依法所應負的賠償責任。

律師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執行律師業務，因過失、錯誤或疏漏，造成第三人損失依法所應負的賠償責任。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因執行建築師及工程師業務因過失、錯誤或疏漏，造成第三人損失依法所應負的賠償責任。

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經營出租保管箱業務，發生意外事故造成承租保管箱之人的置存物損失，依法對承租人應負的賠償責任。

旅行業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所安排或接待的旅遊團發生意外事故，造成旅遊團員遭受體傷、死亡或殘廢，依相關之發展觀光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所應負的法定賠償責任。並可擴大承保旅遊文件之意外遺失重置費用及家屬前往處理之費用。

保險公證人專業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執行保險公證人業務，因過失、錯誤或疏漏造成第三人損失，依法所應負的賠償責任。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業務，因過失、錯誤或疏漏，造成第三人損失依法所應負的賠償責任。

海外遊學業責任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所安排的遊學團發生意外事故，造成遊學團員遭受體傷、死亡或殘廢，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通過之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所應負的法定賠償責任。並可擴大承保旅遊文件之意外遺失重置費用及家屬前往處理之費用。

7.2 其他財產及傷害保險

現金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的 (1) 運送現金 (2) 庫存現金 (3) 櫃台現金，遭到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及交通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險人的財物毀損或滅失。

商業動產流動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的流動財物因發生儲存處所火災或運送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險人的財物毀損或滅失。

竊盜損失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承保處所內之物品因竊盜所造成的損失。並可擴大承保房屋遭受竊盜所致之毀損。

玻璃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因玻璃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的毀損或滅失。

核能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因發生核子意外事故造成損失，損失範圍包括被保人的財物毀損或滅失及被保險人的法律責任及污染責任。

傷害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因發生外來非疾病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殘廢或死亡的損失，並可擴大承保意外醫療費用。

7.3 保證及信用保險

銀行業綜合保險

適合銀行業專用的綜合保險，承保項目共有七項：

- (1)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 (2) 營業處所之財產
- (3) 運送中之財產
- (4) 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
- (5) 偽造通貨
- (6) 營業處所及設備之損毀
- (7) 證券或契據之失誤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因被保證員工不誠實行為，造成被保險人的財務損失。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繳交旅遊團費後，因旅行業財務問題無法履約造成被保險人團費損失。

工程保證保險

包括工程押標金保證保險、工程履約保證保險、工程預付款保證保險、工程支付款保證保險、工程保留款保證保險、工程保固保證保險

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提供消費者信用貸款，因貸款人不履行還款義務造成被保險人的損失。

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繳交遊學團費後，因遊學者財務問題無法履約造成被保險人團費損失。

四、招攬制度

我國財產保險業之行銷體系雖大致可區分為經紀人制度、代理人制度及業務員制度。然我國產險市場目前約有九成之業務係來自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

從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所有之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均須經過資格測驗考試及向保險主管機關取得執業證書，方能招攬保險業務。自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所有之業務員必須經過資格測驗考試通過，並由所屬公司、代理人公司或經紀人公司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登錄，始能招攬保險業務；另從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業務員經所屬公司同意，並取得相關資格後，得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所屬公司，同時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員，此重大變革，將有助於提供消費者更便利之服務。

過去三年經核准取得招攬資格之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業務員詳細數字如下表：

年 度	2003	2004	2005
保險經紀人	139	173	201
保險代理人	286	316	440
保險業務員	78,389	81,232	96,431

五、保險專業資格考試

1. 產物保險業核保及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於民國七十二元月獲財政部授權負責審核產物保險業核保及理賠人員資格並核發證書，獲得上述證書者在保險業服務有較佳之升遷機會。

於民國七十四年以前該項審核工作均以口試方式辦理，自民國七十四年以後審核方式改採先筆試再口試方式辦理，惟自民國七十六年以後則僅採筆試方式每年辦理二次考試，以增進產物保險業同仁之水準與專業知識之成長。

2. 保險業經紀人、代理人及公證人資格考試

保險業經紀人、代理人及公證人需經考試院所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合格者，或應主管機關舉辦各該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者，以個人名義或受公司組織之僱用方式取得執業證書，並接受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訓練課程後執行業務。

3. 保險業務員資格考試

具國中畢業資格者，經由其所屬保險公司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名，

參加其舉辦之業務員資格測驗。

上述考試包括保險理論與實務，保險契約法及相關之各種財產及意外保險科目。參加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者，得由所屬保險公司為其向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後始得為其所屬公司招攬保險業務。

4. 美國產物保險核保人資格考試

美國產物保險核保人資格考試係由美國產物保險核保學院所主辦。美國產物保險核保學院為提升財產及責任保險之專業技能，針對保險業務，經濟及法律環境之狀況設計了十期課程，凡通過上述之課程考試及符合其規定之一些道德及實務經驗者得授與專業人員資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經美國產物保險學院授權每年辦理該項考試一次。

5. 英國皇家保險學院資格考試

英國皇家保險學院乃為教育保險專業人員而設計之資格考試計劃。凡通過該項資格考試者將可得到全世界均認可之正統的綜合保險教育證書。經由該學院所獲得之保險知識，不僅可獲得較佳之工作機會且對於加強相關工作有更好的發展。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經英國皇家保險學院授權每年辦理一次該項考試。

6. 個人風險管理師及企業風險管理師資格考試

「個人風險管理師」及「企業風險管理師」之考試乃由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主辦。個人風險管理師及企業風險管理師之規劃其目的乃為加強專業風險之管理。該項考試目前每年舉辦二次。個人風險管理師之規劃乃針對風險管理之原理，產物保險之風險管理，人壽保險之風險管理等。企業風險管理師之規劃乃針對商業風險管理之原理、民法，工業安全及健康管理，財務及保險管理等，為社會及企業培育該項人才。

7. 意外保險精算師資格考試

意外保險精算考試是由美國意外保險精算協會所主辦為甄試各種產物保險及意外保險有關精算工作之會員。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被授權在台灣每年舉辦二次該項考試。

8. 中華民國精算師資格考試

中華民國精算師資格考試是由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主辦，該項考試乃為提升精算人才之專業素質，每年舉辦二次該項考試，凡通過八科考試，並具有在台灣保險業一年之實際工作經驗者將有資格可申請成為中華民國精算學會之會員。

六、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設立宗旨為培植國內保險公司營運基礎，從事保險業務之研究開發，並制定各項規章，研發新種保險，藉組織之力量，作為政府與同業、同業與同業間之橋樑，從事各項聯繫、協調。

本會之任務如下：

1. 關於會員營業之協助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事項。
2. 關於會員營業規章及保險費議訂事項。
3. 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與增進事項。
4. 關於會員營業弊害之矯正及違章之處理暨糾紛之調解事項。
5. 關於同業員工技能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
6. 關於辦理會員委託申請、變更、換領證照或資格證明及其他服務事項。
7. 關於國內外保險市場之聯繫、介紹及調查事項。
8. 關於主管官署或有關方面之交辦或委辦事項。
9. 關於向主管官署之建議或請願事項。
10. 關於本業社會職責之辦理事項。
11. 關於會員聯合公告及業務宣傳事項。
12. 配合政府推行政令，並參加各種社會活動事項。



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係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捐助，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之非營利機構，從事保險專業研究、保險事業人才培育及保險業各項精算及統計工作，並協助推動保險政策、宣導風險管理與保險知識，期能增進保險人、被保險人及社會大眾共同的利益，進而維護社會經濟的繁榮與安定。近年來並擔任政府與保險業間之智庫與橋樑，推動引領保險業成為知識金融產業，提升國際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該中心主要的服務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1. 保險業務的研究與發展。
2. 保險業務的精算與統計。
3. 保險人才的培訓與專業資格考試。
4. 保險業務的諮詢與服務。
5. 保險知識的推廣與宣導。
6. 主管機關委辦事項。
7. 保險業務檢查的協辦事項。
8. 保險申訴及協助主管機關辦理保單審查事項。
9. 保險新興市場之研究。
10. 其他與保險事業發展有關的事項

八、重要大事記

1. 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令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後並同時修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汽車種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殯葬費項目及金額公告事項」等相關配套辦法。
2. 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實施修正後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
3. 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及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有損及被保險人之權益，爰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予以勒令停業清理，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清理人，依據保險法行使有關清理人之職權並辦理相關清理之工作。
4. 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修訂保險法第 146 條第 4 項所稱之保險相關事業，擴大財產保險業之業務範圍至損害防阻服務，財產保險業為降低保險事故損失頻率或損失幅度之損害防阻業務均為可收取費用之合法業務。

九、發行刊物

1. 統計

statistics

名 稱	發 行 單 位
(1) 保險年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2) 保險年鑑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保險業務概況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4) 產物保險業務、財務統計表彙編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5) 產物保險統計要覽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6) 海上保險業務統計年報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7) 火災保險業務統計年報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8) 汽車保險業務統計年報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9) 意外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業務統計年報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概況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 期刊

a periodical

名 稱	發 行 單 位	期 別
(1) 現代保險	現代保險雜誌社（有）公司	月 刊
(2) 財務顧問	保險行銷雜誌社	月 刊
(3) 風險與保險	中央再保險公司	月 刊
(4) 保險專刊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半 年 刊
(5) 保險大道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季 刊
(6) 風險管理學報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每年三次
(7) 風險管理雜誌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不 定 期
(8) 保險實務與制度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半 年 刊
(9) 金融展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月 刊

十、重大損失

項次	出險日期	損失險種	使用性質	地點	出險原因	預估損失
1	94. 05. 01	商業火災保險	封裝測試工廠	桃園	火災	80.0 億
2	94. 07. 03	商業火災保險	化學工廠	台中	火災	1.4 億
3	94. 07. 12	商業火災保險	印刷電路 版工廠	桃園	火災	3.0 億
4	94. 07. 17	商業火災保險	金屬鍊冶廠	高雄	颱風	2.0 億
5	94. 07. 17	商業火災保險	火力發電廠	花蓮	颱風	5.8 億
6	94. 10. 29	商業火災保險	車輛皮帶 製造廠	台南	火災	1.2 億
7	94. 11. 23	商業火災保險	太陽能電池廠	台南	火災	3.0 億
8	94. 11. 23	商業火災保險	火力發電廠	花蓮	機械故障	13.0 億
9	94. 12. 11	商業火災保險	化學工廠	桃園	火災	2.0 億

十一、外國財產保險業在台聯絡處所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話 / 傳真
日商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股)公司台北聯絡處	海老原宏明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130 號 12 樓之 1	02-87720029 02-87726331
日商日本興亞損害保險(股)公司台北聯絡處	馬場孝之	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205 號國際貿易大樓 1403 室	02-27766484 02-27725456
日商佳朋產物保險(股)公司台北聯絡處	井上匠	台北市松江路 146 號 10 樓 C 室	02-25612761 02-25622134
日商愛和誼產物保險(股)公司台北聯絡處	森一泰	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2 樓 2212 室	02-27576300 02-27576095

十二、外國再保險業在台聯絡處所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話 / 傳真
瑞士商瑞士再保險公司 台灣分公司	尚馬克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9 樓之 5 及之 6	02-27161388 02-27135774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台北聯絡處	陳子超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7 樓 B 室	02-27171999 02-25477067
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台北聯絡處	陳健慶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216 號 20 樓 B 1	02-87331179 02-27330110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台北聯絡處	柯嘉興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6 樓	02-27177231 02-27124959
日商東亞再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台北聯絡處	王興鏜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28 號 4 樓之 2	02-27151015 02-27151628

十三、國際再保險經紀人在台聯絡處所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話 / 傳真
達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韋 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7 號 9 樓	02-27168840 02-27168847
怡安班陶氏保險經紀人 股份有限公司	林天賜	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36 號 9 樓 902 室	02-23252221 02-23252278
韋萊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偉建升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114 號 2 樓	02-25603000 02-25314520
和諧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森義治	台北市林森北路 577 號 9 樓	02-25966516 02-25967112
信利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黃 範	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669 號 7 樓之 1	02-87859563 02-87858697
萬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沙昌達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12 號 5 樓	02-23939788 02-23915955
滙豐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施柏齡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二段二八五號三樓	02-82517767 02-82517711
財聖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林美雲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二〇一之二十二號十二樓	02-27170926 02-27137275
有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光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11 樓	02-25621268 02-25627018

十四、其他保險相關機構

編號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話 / 傳真
1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曾武仁	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6 樓	02-23972227 02-23517508
2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特別補償基金	張秀蓮 郭本厚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150 巷 2 號 18 樓	02-87898897 02-87896061
3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凌氫寶 楊誠對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53 號 13 樓	02-25115211 02-25632933
4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石燦明 沙克興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5 號 13 樓	02-25071566 02-25178069
5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林文英 洪燦楠	台北市松江路 152 號 5 樓	02-25612144 02-25613774
6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戴英祥 黃益堂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5 號 13 樓	02-25065941 02-25075245
7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高福源	台北市南昌路 1 段 1 號	02-33221488 02-33221487
8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王事展 王松吉	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39 號 10 樓前座	02-23820051 02-23820047
9	中華民國核能保險聯合會	丁志平 鄒政下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88 號 15 樓	02-25514235 02-25611176
10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蔡永銘 楊孝翔	台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7 號 10 樓之 6	02-27058393 02-27549459
11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石寶忠 張擎宇	台北市南昌路 2 段 216 號 10 樓之 1	02-23649168 02-33652283
12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劉中興 李友元	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45 號 7 樓	02-25173084 02-25096343
13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	王事展 沙克興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19 號 14 樓	02-27733595 02-27522658

編號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話 / 傳真
14	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	石燦明 沙克興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5 號 13 樓	02-25071566 02-25178069
15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許文通 黃雪卿	台北市長春路 442 號 4 樓	02-87129492 02-87129496
16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柯 在 楊建漢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45 號 4 樓	02-25174939 02-25174857
17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協會	馬秀蘭 洪叔生	台北市林森北路 85 巷 58 號 3 樓之 2	02-25642809 02-25642814
18	台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	周榮隆 廖維萍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3 號 11 樓 1108 室	02-23707617 02-23144901
19	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	陳偉光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三路 256 巷 3 號	07-3347352 07-3347471
20	中華保險服務協會	鄭濟世 林森洋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81 號 3 樓	02-25457044 02-25457048

